

金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发〔2024〕73号

县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规定，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等规范程序，同意将《金湖姚氏制砚》等15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金湖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请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、利用工作，为推动文化强县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(共计15项)

一、传统美术 (共计 2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申报单位
1	金湖姚氏制砚	VII-1	金湖县文化馆
2	尧乡根韵(金湖陈式根雕)	VII-2	金湖县实验初级中学

二、传统技艺 (共计 10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申报单位
1	白马湖荷包肉制作技艺	VIII-1	前锋镇社会事业办公室
2	善斋净素酱油制作技艺	VIII-2	前锋镇社会事业办公室
3	善斋净素米醋制作技艺	VIII-3	前锋镇社会事业办公室
4	塔集朱氏木梳制作技艺	VIII-4	塔集镇社会事业办公室
5	麻油制作技艺 (塔集小磨麻油制作技艺)	VIII-5	塔集镇社会事业办公室
6	塔集鸬鹚驯养捕鱼技艺	VIII-6	塔集镇社会事业办公室
7	东坡鱼线制作技艺	VIII-7	塔集镇社会事业办公室
8	莲荷插花技艺	VIII-8	尧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9	荷乡莲子酥制作技艺	VIII-9	尧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10	装裱技艺 (金湖字画装裱修复技艺)	VIII-10	金湖县文化馆

三、传统医药 (共计 3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申报单位
1	金湖偏方椎舒贴	IX-1	黎城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
2	针灸 (金湖培政针灸)	IX-2	金湖县中医院
3	嵇氏水泛丸	IX-3	金湖县中医院